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21,96/11/01 系務會議通過  
94/11/02, 96/5/23, 96/10/26 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  
97/9/17 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9/17 系務會議通過  
103/09/16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7/28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7/2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5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11 系務會議通過  
108/03/29 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9 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9/23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6 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9/09/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執掌如下：

- (一) 審定並定期檢討本系各學制之學程、時序及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二) 規劃每學期開設之選修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排定本系專任教師之授課科目、授課時間及教室事宜。
- (四) 依循系教評委員會提供之兼任教師名單，排定授課科目、授課時間及授課教室事宜。
- (五) 辦理本系學生學分抵免及免、重補修作業。
- (六) 規劃並辦理本系輔系及雙主修相關事宜。
- (七) 輔導及審查本系學生隨班重(補)修，加(退)選課程事宜。
- (八) 辦理他系學生選修本系學分事宜。
- (九) 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會置課研召集人一人、專題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員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委員任期一年。若會議中有討論學生課程權益相關議題，需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四、主任委員督導開課與課程規劃，課研召集人職掌開課與課程規劃，專題召集人兼執行秘書職掌實務專題相關業務並協助開課與課程規劃，排課行政作業由系辦協助，其餘課程職掌由委員會成員共同執行。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本會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一人為主席；本會如有召開會議之必要，經

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得逕行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六、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七、本設置要點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